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628號

原告 鋒寶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坤

被告 江玉堅

謝宜芳

張明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，並主張其安裝字幕機跑馬燈地點位在彰化縣員林市，且原告於110年10月12日提出書狀記載3名被告之住所地均位在彰化縣員林市，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